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17〕61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饶平县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扶贫办反映。

饶平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3日

饶平县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饶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饶财农〔2016〕14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扶资金安排

<table>
<tr><th>资金项目</th><th colspan="2">数额（元）</th><th colspan="2">备　　注</th></tr>
<tr><td>资金总量</td><td colspan="2">20000/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小额贷款担保及贴息资金</td><td colspan="2">1000/人</td><td>《关于印〈发饶平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饶扶办〔2017〕6号）</td><td rowspan="5">此二项资金在县以上财政结算，不下达到镇（场）</td></tr>
<tr><td rowspan="4">教育补助资金</td><td>小学、初中</td><td>3000/学生</td><td rowspan="4">《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粤教助〔2016〕5号）</td></tr>
<tr><td>高中</td><td>5500/学生</td></tr>
<tr><td>中职</td><td>6500/学生</td></tr>
<tr><td>高职、大专</td><td>12000/学生</td></tr>
<tr><td>社会保障资金</td><td colspan="2">780/人</td><td colspan="2">预留每人3年医保420元（2018年医保150元/年）、养老保险360元</td></tr>
<tr><td>中国人寿扶贫保险</td><td colspan="2">400元/人</td><td colspan="2">200元/人·年（2017年、2018年）</td></tr>
<tr><td>人均发展性资金</td><td colspan="2">除以上四项外其他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户户种植业、投资收益、劳动力培训补助、务工补助等项目。</td><td colspan="2">贫困户种养业发展项目资金一般不超过5000元/人•年，集体统筹投资收益项目（统筹光伏发电等）一般不超过10000元/人。</td></tr>
</table>

二、贫困户帮扶项目有关补助参考标准

（一）种植项目。

1.水稻、蕃玉米等粮食作物及蔬菜类作物，长势良好的，1000元/亩·年；

2.豆类作物，长势良好的，800元/亩·年；

3.种植优质茶叶，长势良好的，3000元/亩；

4.种植柑桔、杂果等果树，长势良好的，500元/亩；

5.种植花卉类，长势良好的，1000元/亩；

6.种植中药材，长势良好的，2000元/亩；

7.种植经济林（不含速生桉）、竹等，长势良好的，300元/亩。

（二）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项目。

1.饲养能繁母猪10个月以上，1500元/头；

2.养殖肉猪4个月以上，800元/头；

3.养殖能繁母牛，5000元/头；

4.养殖公牛、肉牛6个月以上，3000元/头；

5.养殖牛犊3个月以上，1500元/头；

6.养殖羊6个月以上，300元/头；

7.饲养鸡鸭鹅，重量分别在1、1、3斤以上，鸡20元/只；鸭30元/只；鹅40元/头；

8.养殖蜜蜂，300元/箱。

（三）务工补助：贫困劳动力务工补助参考标准为年工资收

入的 10%。

（四)培训补助:贫困劳动力培训补助参考标准 50 元/日 •人。

（五）其他帮扶项目补助资金额度由镇场（驻镇场工作组）、村、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根据投入酌定，原则上给予实际成本 50%左右适当的补助。

三、项目申报：按《关于抓紧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帮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饶扶办〔2017〕7 号）执行。

四、启动资金的拨付：贫困户帮扶项目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不超过 50%的补助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启动资金的申请由贫困户提出，村委会审核，镇（场）审批（附件 1）。

五、项目验收：贫困户帮扶项目验收由镇、村组织，贫困户、村干部、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共同参与，村委会审核，镇（场）审批（附件 2）。

六、资金发放：除培训补助外，所有由贫困户实施的户帮扶项目的资金必须于审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经银行转账到贫困户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发放。

七、镇（场）统筹建设项目

（一)合作方及合作方式的确定。数额较大的统筹建设项目，通过公示、招投标（询报价评估、竞争性谈判）等程序，确定合作方及合作方式，以降低廉政责任风险。

（二）投资收益性项目报账资料。投资资金以参股协议、资

金划拨凭证及接受投资方收据作为报账凭证。

附件：1.饶平县扶贫攻坚贫困户帮扶项目启动资金申请表

2.饶平县扶贫攻坚贫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饶平县扶贫攻坚贫困户帮扶项目启动资金申请表

贫困户姓名		
计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补助数额		元
项目建设内容		
申请启动资金数额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	签章： 年　月　日	
镇（场）政府审批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饶平县扶贫攻坚贫困户增收项目验收表

镇　　村　　日期：　　年　　月　　日

贫困户姓名		帮扶责任人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补助数额		元	
项目建设内容			
验收结论			
参与验收成员			
贫困户签名		帮扶责任人签名	
村干部签名		驻村工作队（或驻镇工作组）签名	
村委会审核	签章： 年　　月　　日		
镇（场）政府审批	签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